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会 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党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党委领导班子的作用，保证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实现议事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学院党委会会议事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对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全面负责；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及其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以下简称“党委会”）是学院基层党委议事和决策的基本制度，依其议事规则讨论决策学院党的工作重要事项。

第四条 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五条 党委会议事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研究落实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审议通过学院党委的重要决定、决议及上报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二）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研究决定学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意见。

（三）研究学院办学方向和指导思想，讨论审议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和发展规划，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党委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党建工作重要规章制度、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方案等。

（五）根据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研究制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方案；讨论制定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年度计划。

（七）定期听取各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汇报，分析党支部状况，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决定所属各党支部的设置、变更或撤销等；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按照组织工作

程序对党委、支部的换届选举做出安排。

（八）讨论审定学院分党校工作、组织发展工作计划；提出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党员教育、培养及管理的意见和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研究讨论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等工作。

（九）研究决定党内评优、奖励、帮扶等工作；讨论研究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讨论研究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违规党员的处理意见。

（十）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研究学院内设机构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和措施；讨论研究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选配、管理等工作。

（十二）讨论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师生思想动态；在教师引进、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做好政治审查；研究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学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知识分子工作政策，研究做好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的方案和措施。

（十四）研究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民主管理大会等工作中的有关重要事项。

（十五）研究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六）研究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涉及党委工

作范围的有关事项。

(十七) 研究落实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七条 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每学期不应少于4次), 如遇需要、重大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到会人数应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 方可开会。

第九条 党委会由书记召集并主持, 特殊情况下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 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成员包括: 党委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 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列席)。不是委员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办公室主任可列席会议, 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确定。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 记录应详实、准确。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应对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的决定作出记录。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签发, 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党委会会议成员。做好会议的原始记录及时归档工作。如需查阅, 须经书记同意。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二条 党委会的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议题，书记应与院长交换意见后确定。书记和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原则上不列入会议议程，也不能临时动议进行讨论。已确定上会讨论的议题，如分管领导不能到会，一般不予讨论。

第十四条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事项，分管领导在会前要认真把关，重要问题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对涉及多个方面的问题，应做好协调工作，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工作部署的议题，应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学院内部相关职能委员会、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组织和师生的意见。

第五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会前要就重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班子成员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主动交换意见，为形成共识打下良好基础。

第十七条 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应提前 1 天以上通知与会人员。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

准备，提供论证材料、政策依据和若干个方案或建议。

第十八条 会议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问题要畅所欲言，与会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平等参与决策，会议主持人一般应最后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列席人员会上可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研究议题时，应由提出议题的成员汇报说明，有关人员必要时可列席会议，补充说明或备询。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主持人归纳各方意见，通过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条 在决定重要事项时，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决策。意见基本一致时可采取口头或举手表决形式，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时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若采用投票方式决策，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在投票统计结果上签名。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

第二十一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赞成与反对的人数接近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并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应按组织程序向学校党委请示。

第六章 议事决策规则

第二十二条 凡需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决策形式替代。

第二十三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重要情况，且来不及召开党委会，书记可适当听取意见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实行一事一议。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增加议题或表决事项，尤其不得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应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需要决定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会议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

第七章 会议纪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应执行回避制度。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和与会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有利益关系的问题时，相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八条 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议题

时，如遇重大分歧，不得仓促做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但无权擅自改变。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贯彻执行，同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三十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除需要贯彻的会议决定或决议，与会人员可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传达以外，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人员，视情节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经党委会讨论通过、以学院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书记审核签发。会议做出的决定，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基层党支部、全体党员和本单位师生员工，发挥好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组织落实，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遵守、不执行决定，或未能按照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办公室负责做好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促、协调、检查、反馈工作，同时根据要求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落实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试行制度自下文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党委

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